



牡丹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目 录

荷区政办发〔2026〕2号荷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荷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2	2
荷区政办字〔2026〕1号荷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区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4	4
荷区应急发〔2026〕13号荷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11	11
荷区应急发〔2026〕14号荷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6	16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牡丹区“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2026-2030）	牡丹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12 月
2	牡丹区“十五五”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	牡丹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2 月
3	牡丹区“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2026-2030）	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2 月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区级政府公物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区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区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进区级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有效运行机制，根据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社会团体，以及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在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方面的管理。

第三条 区级政府公物仓是指区财政部门对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闲置、超标准配置、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推进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等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运作平台。

第四条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区级政府“公物仓”的监督管理部门，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区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公物仓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管理、优化配置；

- (二) 调剂余缺、盘活资产;
- (三) 循环使用、厉行节约;
- (四) 公开透明、规范处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出台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制定政府公物仓管理的相关制度, 确保各项资产安全
完整;
- (三) 监督检查政府公物仓管理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政府公物仓资产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二) 负责新增资产的购置、收缴、调配、使用和处置;
- (三) 负责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及时
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 (四) 负责督促事业单位及时上缴、归还政府公物仓资产;
- (五) 负责构建政府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提供和
发布政府公物仓资产信息, 负责对政府公物仓资产数据信息及时
更新、共享。

第八条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提出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

申请；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上缴、调拨、借用、归还政府公物仓资产的报批手续；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使用政府公物仓资产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并确保政府公物仓资产在使用期间的安全完整；

（四）按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归还政府公物仓资产。

第三章 资产收缴管理

第九条 下列资产应当纳入区政府公物仓管理范围：

（一）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活动、专题活动购置或接受捐赠的可循环使用的资产；

（二）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过量占用、长期闲置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三）区级执法、执纪机关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等；

（四）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使用财政资金更新置换的资产；

（五）经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购置或接受捐赠的资产；

（六）经批准撤销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资产；

（七）经批准合并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剩余资产；

（八）其他应缴入政府公物仓管理集中统一处置的资产。

第十条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资产的收缴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闲置的资产。每年年度终了，各单位应当对占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于次年3月31日之前将本单位闲置资产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后缴入公物仓。

（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各单位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计划，报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缴入公物仓。

（三）罚没及涉案物品。区级执法、执纪单位应在案件结束后1个月内，将罚没物品、涉案物品缴入公物仓。

（四）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临时机构）撤销时的资产。由使用单位负责清查登记，在机构撤销后1个月内缴入公物仓。

（五）大型活动、专题活动的资产。其所有资产必须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资产使用单位上缴政府公物仓。

（六）公物仓在接收有关部门（单位）资产时，应对接收的资产进行现场查验，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一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应对公物仓资产分类保管、定期查验、及时维护，以保证仓内资产完好、性能稳定、使用安全。按月对所管资产进行盘点，每年底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章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及处置

第十二条 公物仓资产的使用包括调出和借用：

（一）调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申请无预算追加

经费购置资产的，由单位提出资产购置申请，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调出公物仓资产，由申请单位管理使用。

（二）借用。经批准，区级临时机构和区财政负担经费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典礼、普查、调查等活动涉及购置资产的，应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公物仓资产不能安排调剂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公物仓管理部门可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规定统一购置；使用单位从公物仓借用后，应当按期归还。

第十三条 政府公物仓资产因积压、毁损、报废等需要处置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后依法公开处置，处置收入应当及时上缴国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各镇街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按政府公物仓资产收缴管理规定及时上缴擅自占有、

使用国有资产的；

（二）不按政府公物仓资产调配管理规定擅自配置国有资产的；

（三）不按政府公物仓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第十五条 区级执法、执纪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公物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牡丹区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荷区应急发〔2026〕13号

各镇街应急安全服务中心，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结合全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工作部署，现制定《牡丹区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方案》，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

（主动公开）

牡丹区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根据上级工作安排，自5月19日至8月15日集中开展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纵深推进工贸领域“十个全覆盖”落地见效，统筹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深化工贸行业“四项整治”和“打非治违”成果。聚焦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紧盯群众身边易发多发的突出隐患，全面强化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高效能治理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攻坚内容

（一）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攻坚。深入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严格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排查，确保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二）“十个全覆盖”全面攻坚。各镇街迅速组织开展“十个全覆盖”“回头看”活动，摸排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现状，找准短板弱项，全面查摆整改，促进“十个全覆盖”落实。紧盯企业“关键少数”人员，溯源检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6月底前，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100%实现“十个全覆盖”。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持续开展解剖督导，发现问题闭环整改，形成风险隐患管控长效机制。

（三）“四个专项”聚力攻坚。各镇街、各工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工贸行业领域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外包施工作业开展全覆盖摸排，分别建立危险作业企业清单和危险作业现场清单。各镇街一要严格动火作业票的规范审批监管，二要落实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管责任到人，三要加强危险作业过程中的巡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时紧时松、失控漏管，确保规范作业、安全作业。

（四）“打非治违”协同攻坚。继续保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用好用水用电数据监测监控、群众投诉举报、转办督办等手段，落实废旧闲置厂房半月排查、用电信息推送核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基层网格组织安全生产责任等措施，加强督导检查 and 暗访暗查，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擅自复产等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小散乱污”单位，重点关注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涉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领域。

（五）全民安全意识提升攻坚。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充分整合各类宣传阵地资源，聚焦重点场所，面向重点人群，持续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宣传教育，广泛组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等，培育安全文化，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9日至5月20日）。各镇街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方案（留存备查），广泛动员辖区内工贸企业，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21日至8月5日）。各镇街、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逐项研究、深入推进工贸行业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各镇街要指导督促辖区内工贸企业分类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区工贸行业各项工作任务按计划、有步骤、高标准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8月6日至8月15日）。各镇街、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对工贸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进行全面梳理，汇总行动开展情况，认真评估工作成效，全面总结、持续改进提升，健全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镇街、局有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工贸行业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动员部署，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取得实效。各镇街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本辖区牵头落实的负责人，加强调度，推动各

项攻坚措施在辖区工贸企业全面落实。

（二）强化调度分析。区局定期调度工贸行业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发现难点问题上报研究解决；针对工作推动不力、搞形式主义的镇街予以警告、批评，或提请上级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提升攻坚成效。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系统为准；镇街对工贸企业的督导检查情况和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以录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数据为准。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用好智慧化安全防范手段，加快推进工贸企业视频监控联动、AI智能分析等措施，强化“AI+”智慧赋能工贸安全生产。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不断提升工贸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加强督导检查。区局将视情况加强督导，深入重点工贸企业，见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核查各镇街工贸行业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反馈至镇街落实闭环整改，推动工贸企业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准备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五）强化警示提醒。行动期间，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菏区应急发〔2026〕14号

各镇（街）应急服务中心，局各科室、中心、大队：

经局党委批准，现将《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牡丹区应急管理局各科室(单位)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负责实施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工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森林火灾7个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事故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牡丹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牡丹区人民政府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应急预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1.4.1 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由区应急局具体负责实施应急处置的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

1.4.2 需要区应急局参与处置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牡丹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牡丹区地震应急预案》等9项预案相衔接，下与各企事业单位预案相衔接。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现场指挥组、技术保障组、应急保障组、执法处置组、信息管理组、舆情应对组、后勤保障组等7个工作组，与区政府9个专项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实行联动机制，一旦突发事件发生，同步实施应急响应，并在区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组 长（指挥长）：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副指挥长）：各分管负责人

成员：各科室、中心、执法大队负责人。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与应急指挥中心实行联动机制，具体承担局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分管局办公室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局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应急响应启动后，当日值守人员直接转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和规划科等科室（单位）配合。

现场指挥组：根据事故类别，由应急指挥中心、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科、地震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等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工作人员组成。

技术保障组：由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分管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应急管理专家、科室工作人员组成，有关科室配合。

应急保障组：由应急指挥中心、自然灾害防治和救助科分管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局办公室配合。

执法处置组：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分管领导任组长，大队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组成，政策法规和规划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应急指挥中心配合。

信息管理组：由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分管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配合。

舆情应对组：由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规划科分管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科室工作人员组成，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配合。

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分管领导任组长，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局应急指挥部职责

（1）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区政府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突发事件指令及通知要求，迅速做出安排部署，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和有关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应对工作。

（2）分析研判，确定预警响应级别，适时启动局应急预案。

（3）负责或者授权发布本部门应急预警、响应、实施、结束或者响应升级、降级以及暂停救援的指令。

（4）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导检查工作落实。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我局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6）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2.2.2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职责

（1）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①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查、综合、报送和分转。
- ②负责综合研判应急信息，提出应急对策建议。
- ③根据指挥部授权发布预警和响应指令。
- ④调动、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 ⑤承担救援现场的协调保障；按照上级指令衔接驻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参与应急救援。

（2）现场指挥组：

- ①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②负责实时研判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掌握救援进度和救援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并制定处置措施方案。
- ③负责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救援情况。
- ④救援中遇到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的风险时，负责采取应急处置包括临时停止救援等措施，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并向局应急指挥部汇报。
- ⑤根据现场研判，负责提出中止救援或者救援结束的建议。

（3）技术保障组：

- ①负责收集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分析和研判，为现场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 ②遇到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能满足救援需求时，负责召集相关专家组织会商，制定科学可行的救援措施。
- ③对现场指挥组提出中止救援或者救援结束的建议进行会商研判，为局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应急保障组：

①做好突发事件救援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的调度准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装备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②开展对突发事件的勘察工作，及时形成报告上报局应急指挥部。

③落实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执法处置组：

①负责因突发事件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投诉受理处置工作，参与相关次生衍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②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执法案件审理和相关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6）信息管理组：

①负责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召集，参与突发事件信息研判，协调通信单位，保障抢险救援的信息通畅。

②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统计、报送等工作。

③负责突发事件涉及到法律法规、规章的汇总，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法律保障。

（7）舆情应对组：

①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报道，规范信息发布和媒体采访活动，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通知及新闻动态。

②密切关注社情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现负面消息大规模传播苗头或出现谣言或不实传言，适时启动专项舆情监测预案，及时发出预警。

(8) 后勤保障组：

①拟定和提供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的设备、车辆、物资计划，安排突发事件工作所需要的车辆、物资等。

②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采购、储备及资金保障。

③及时协调、补充救援装备和物资等。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划分为一级和二级两个响应等级。

3.2 预警行动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监测分析，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要立即发布预警。预警发布的同时，通知局有关科室（单位）、镇（街道）、专家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3 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向局领导报告下列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险情信息等。必要时，可

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局领导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并决定是否启动局应急响应。

具体报告的时限及内容按照《应急值守工作规范》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本预案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两个等级。

一级响应：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一般及以上涉险突发事件），由发生地镇（街道）组织前期处置；区应急局立即启动本预案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当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未有人员被困、事件性质不严重、社会关注度不高的一般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救援。

当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有人员被困或性质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升级需要将二级响应提升为一级响应时，由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局领导、相关科室（单位）及备勤人员，采取一级响应措施，派出工作组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

4.2 响应启动

4.2.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先期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一般以上涉险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及事发地镇（街道）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先期处置，向区应急局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4.2.2 局应急指挥部响应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突发事件（或一般以上涉险突发事件）报告后，启动本预案，局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作出如下（不限于）处置：

（1）指挥长决定（如指挥长外出不在，依次由分管相关业务科室、应急指挥中心的副指挥长同志决定）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指令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处置方案。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整理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所需信息，会商决策。

（2）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报请区政府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响应。

（3）局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调集专家、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救援；协调区有关部门（相邻地区政府）配合支援；涉及到外县区的，及时予以通报；落实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4）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率工作组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5）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4.2.3 应急联动

（1）区内联动

按照区政府相关专项预案规定，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局应急指挥部及各工作组立即转入现场指挥部，按照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2）区域联动

区应急局与鲁西救护管理中心（隶属山东能源集团救护二大队）六中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西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两支国家专业救援队伍，与菏泽市巨野县应急指挥中心、菏泽市定陶区应急指挥中心、菏泽市成武县应急指挥中心、菏泽市东明县应急指挥中心、菏泽市曹县应急指挥中心、菏泽市鄄城县应急指挥中心等相毗邻的县（区）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信息共享，资源共享。

4.3 响应措施

4.3.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响应措施

发生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并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和相关证据。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2 事发地镇（街道）响应措施

事发地镇（街道）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按规定上报突发事件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突发事件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及其亲属。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镇（街道）在进行前期处置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4.4 信息发布

在区委宣传部指导下，按照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信息要经指挥部审核同意。

4.5 应急暂停与终止

按照指挥部研判，由总指挥下达实施救援暂停或者终止指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受伤与救援伤亡人员补偿安置、征用物资归还补偿、救援费用支付、灾害救助、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等事项。

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2 救援总结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完整、准确地记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管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在应急终止后，将应急救援总结移交事故调查组。

事故发生单位在应急终止后，应向事故调查组报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6 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局各科室（单位）学习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牡丹区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熟悉掌握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预案文本，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2 应急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原则上每个评估周期要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要明确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演练结束后要进行评估。

6.3 应急预案制定和发布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中心编制，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颁布实施。

6.4 应急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